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以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25 年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及奖金则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第五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为 8.4 万元/年。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廷春	董事长、总经理	48.50
朱泉	董事、副总经理	180.49
欧秀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36
张克坚	董事	8.40
谢康	独立董事	8.40
陈青	独立董事	8.40
李华毅	独立董事	8.40
韦芳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87
文韶博	副总经理	125.17
左联	副总经理	94.34
谭波	原董事、副总经理	27.60
韩宇萍	原副总经理	16.58
合计	-	639.50

二、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则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

公司 2026 年度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拟在 2025 年度薪酬基础上，再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保持不变，每人 8.4 万元/年。

4、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